

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涉及爱民机械厂旧址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不可移动文物	名 称	爱民机械厂旧址
	类 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级 别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	名 称	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
	类 型	新建
	地 点	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
位置关系		部分占压

江西乾信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

委托单位：德安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江西乾信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郭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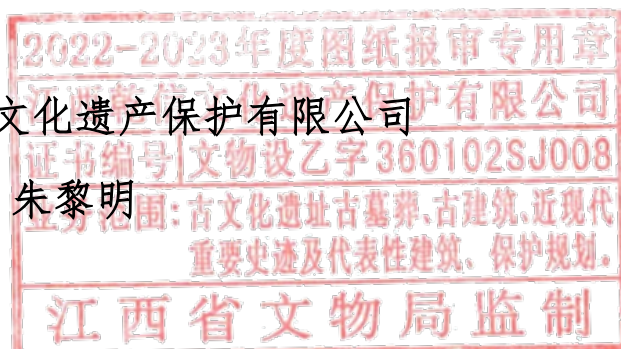
朱黎明

项目校对：李海川

项目负责：曾平平

项目审定：潘志鹏

编制日期：2025年2月22日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西乾信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规划

证书编号：文物设乙字360102SJ008

发证机关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江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资质证书有效期的说明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要求，需要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江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期间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说明。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

2024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述	1
1.1 评估背景	1
1.2 评估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国内外公约、宪章、准则	2
1.2.3 相关规划、报告与文件	2
1.3 评估范围	3
1.4 评估内容	3
1.5 评估原则	3
1.6 评估目标	4
第二章 爱民机械厂旧址概况	5
2.1 基本信息	5
2.2 文物简介	6
2.3 价值评估	8
2.4 保存状况	9
2.5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2
2.5.1 保护区划	12
2.5.2 管理规定	12
第三章 工程项目概述	15
第四章 工程项目对所涉及文物影响评估	26
4.1 文物变化情况	26
4.2 文物影响分析	26
4.2.1 工程项目排土场选址的必要性评估	26
4.2.3 文物本体异地迁建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	32
4.2.4 文物本体异地迁建保护选址所在地的评估	35
4.2.5 工程项目与相关管理规定的符合性评估	40
4.2.6 工程项目对文物的影响评估	42
4.2.6.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评估	43
4.2.6.2 对地下文化遗存的影响评估	43
4.2.6.3 对区域空间及景观环境的影响评估	43
4.2.6.4 对功能与阐释的影响评估	43
4.2.7 工程项目的影响因素分析	43
4.2.7.1 设计期间影响因素	44
4.2.7.2 施工期间影响因素	44
4.2.7.3 运营期间影响因素	44
第五章 减缓措施建议	45
5.1 设计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45
5.2 施工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45
5.3 运营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45
第六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47
6.1 评估结论	47
6.2 建 议	47
附件一 现状照片	48
附件二 《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的通知》	57
附件三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59
附件四 《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67
附件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69
附件六 《关于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文物资源调查结果的批复》	70

第一章 总 述

1.1 评估背景

爱民机械厂旧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西北面的山区，始建于 1966 年 7 月，隶属省国防公办，主要生产军需产品，民用自行车变速轴以及工业锅炉，煤矿液压推溜器等，2005 年改制后，厂部、办公楼、招待所、医院、工人俱乐部相继弃用，厂区、车间租赁给九江国科远大机电公司，整体保存状况良好。2015 年 8 月，德安县人民政府公布爱民机械厂旧址为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

2024 年 5 月，江西省水利厅转发了《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该函同意了《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选址涉及占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爱民机械厂旧址。

爱民机械厂旧址作为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拟实施项目的淹没区涉及局部占压爱民机械厂旧址的所在位置。为全面评估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对爱民机械厂旧址产生直接或潜在的影响，特别是对文物价值和历史景观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而提出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和建议，使建设项目对爱民机械厂旧址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确保文物价值及其历史信息得以传承。根据委托单位德安县水利局提供的《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我司结合现场勘察和相关文献资料分析，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区域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涉及爱民机械厂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1.2 评估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
-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7 年）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第五章 减缓措施建议

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对所涉及爱民机械厂旧址的影响较大,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文物影响评估分析(第四章),建议分别在工程项目的各个阶段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降低工程建设对所涉及文保单位的影响,保护文物本体与景观环境免于破坏,确保爱民机械厂旧址的文物价值及其历史信息得以永续传承。

5.1 设计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优化设计方案,选址尽可能避开文物本体,如无法避让文物本体且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则应履行特定的程序对文物进行异地保护。

5.2 施工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1) 避免重型施工机械或车辆作业对文物本体产生振动影响,采用人工与小型机械配合;做好施工围挡和施工期的应对管理措施,制定安全预案、落实责任制并严格按照预案执行,防范项目因粉尘、噪声、化学材料、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在施工前期,应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留存原始资料,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按照留存的影像资料对周围环境进行最大限度的原样恢复,使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景观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 施工前施工单位须制定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应急预案,针对突发问题,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报当地文物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合格后实施。科学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和文明施工,在爱民机械厂旧址边界处设置警示标志标语,以提高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

(4) 由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专职巡视人员,对施工现场取土、弃土、建筑废料堆弃、污水排放等进行巡视检查,有不符合程序的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 明确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施工强度,按照报批设计方案实施。

5.3 运营期间减缓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做好相关的解释和说明工作，避免社会舆论对拟实施项目产生误解，并及时关注和处理舆论情况。

第六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6.1 评估结论

通过必要性、符合性、文物本体、文物环境、功能与阐释等多方面的深入分析研究，本评估报告认为：

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淹没区涉及爱民机械厂旧址文物本体，工程实施后的淹没区将占压文物本体，而项目选址又不能避开文物本体且无法对文物本体实施原址保护，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危害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对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造成毁灭性的破坏，但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突出，且选址具备唯一性。

综合分析认为，拟建项目属于当地的民生工程，关系到地方社会发展，工程选址存在唯一性，无法避开文物且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德安县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相应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评估，向社会公示通过后，报请德安县人民政府核定，并报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后，爱民机械厂旧址才能实施迁移异地保护，迁移异地保护的为招待所、医院、办公楼和工人俱乐部等共4栋文物单体建筑。

6.2 建议

（1）建议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与建设单位建立和健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以便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避免文物遭到不必要的人为破坏。

（2）建议结合前期勘察工作，对爱民机械厂旧址做好测绘及影像资料整理工作，详细保留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信息，为日后相关研究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3）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迁移异地保护。

（4）建议相关单位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同时注意迁建的旧址要从信息传递上区分开来，注意两者之间的历史信息关系不能造成误读。

附件二：《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的通知》

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发〔2015〕5号

关于公布德安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林场，园艺场，县直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县文化遗产，使历史文脉永远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省文物普查办专家验收通过，现将社下桥等 198 处具有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列入德安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现予公布。

特此通知

附：《德安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录》



- 1 -

112	爱民机械厂旧址	宝塔乡东山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3	大坂张家祠堂	丰林镇大坂村	清	古建筑
114	舒家石拱桥	宝塔乡九里村	清	古建筑
115	作舟老和尚墓	宝塔乡田塘村	清	古墓葬
116	罗家铺梓桥	宝塔乡九里村	清	古建筑
117	郭盛清民居	宝塔乡九里村	清	古建筑
118	赵师尹墓	蒲亭镇桂林村	明	古墓葬
119	张吉平民居	丰林镇大坂村	清	古建筑
120	义学里学堂遗址	车桥镇潘坊村	明	古遗址
121	聂桥龙洞遗址	聂桥镇聂桥村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122	孙学勇宅文革标语	丰林镇桥头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3	王示源墓	聂桥镇聂桥村	清	古墓葬
124	坳上张家窑址	丰林镇大坂村	清	古遗址
125	聂桥药店	聂桥镇夏家铺居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6	下胡仓库	丰林镇乌石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7	刘年美宅文革标语	磨溪乡曙光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8	黎王二姓界碑	车桥镇九井村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129	杜家村礼堂	丰林镇紫荆村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0	郭家堃文革标语	磨溪乡曙光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1	刘仕良墓	车桥镇潘坊村	明	古墓葬
132	市桥袁氏祖墓碑	丰林镇紫荆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133	狮子公社办公楼	丰林镇依塘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4	聂桥中心卫生院旧址	聂桥镇夏家铺居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5	喻家旺宅文革标语	磨溪乡曙光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6	梅冲山墓群	车桥镇潘坊村	清	古墓葬
137	张百忍墓	聂桥镇芦溪村	明	古墓葬
138	茅坪里古墓	丰林镇紫荆村	唐	古墓葬
139	王玄八墓	车桥镇九井村	明	古墓葬
140	六六二四仓库旧址	宝塔乡岳山垅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1	德安梯矿办公楼	聂桥镇宝山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2	石灰岭袁家墓群	丰林镇乌石村	明—清	古墓葬
143	德安梯矿洞旧址	聂桥镇宝山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4	下屋夏家墓群	车桥镇白水村	清—民国	古墓葬
145	宋家山墓群	磨溪乡董家村	明—清	古墓葬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保发〔2021〕37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我局组织编制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相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将其纳入省级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

第三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县级文物主管部门通过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由文物、历史、地方志、民俗、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专业咨询。

第四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文物调查,按照相

关规定及时认定和登记公布新发现的文物。

登记信息应当包括文物名称、构成、类型、年代、地址、范围、所有人和使用人，保存状况、使用情况以及文物简介等。

第五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核查更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和登记信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价值评估，对于价值较高，且符合条件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报请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自登记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建立记录档案，做出标志或者说明，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考古和文物保护研究机构，指导和协助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和文物建筑测绘等工作，建立完善文物信息档案。

第八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九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和所有人不可移动文物的

保护管理要求，指导其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优先实施原址保护。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相应必要性、可行性论证评估，向社会公示通过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并报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对拆除的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协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征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无法避让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的，应当坚持“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在工程范围内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考古勘探和发掘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二条 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集中成片开发等城乡建设项目实施前，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文物调查，对项目涉及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提出保护意见,对调查中发现有保护价值而尚未认定为文物的,应当及时认定为文物。

第十三条 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帮助。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在批准修缮时,应当明确其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高度重视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征,尽量采用本地传统做法,并注意与营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结合。

第十四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和修缮工程不限定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

第十五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确保安全。建筑类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可逆性装修和装饰,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和外观。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参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者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和审核，提出拟撤销登记的意见，向社会公示通过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撤销事项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因人为原因造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破坏、损毁、灭失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撤销登记决定及决策过程应当形成专门的材料，记入文物记录档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撤销后，其记录档案应当长期保存并妥善保管。

因损毁殆尽无法修复而撤销登记的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对撤销登记的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协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征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四：《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7-02-12 17:56 来源：文物局网站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日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是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构成了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整体。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好城镇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其快速消失的趋势。《通知》要求：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 80%，数量丰富、类型多样、分布广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物载体和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的载体。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历史文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从文物事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提高认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将移动文物保护作为重要基础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保护措施，扎实推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探索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可牵头成立由文物、文化、住建、民政、地方志等部门以及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审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

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资料档案和保护标志中应包括文物名称、本体构成、文物年代、权登记日期和登记机关等内容。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登记公布；涉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征得文物所有人同意。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前应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其价值内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撤销登记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科学评估县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并研提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四、加强指导，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提供技术指导，通过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的方式明晰、落实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的保护管理责任。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和使用者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由使用者承担保护

任;没有使用人的,应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保护工作。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与所有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创新管理,拓宽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应坚持公益性,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要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团队的作用,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筹措保护资金,依托“互联网+”等新展示利用内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公布文物利用的项目清单,让社会团体或企业自主选择利用形式和运营模式。社会投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保证不破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可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

五、加强引导,妥善处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

各地应重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将其纳入文物事业整体规划,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城乡发展规划时,应统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的需求。不可移动文物密集县域,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组织编制县域文物总体保护规划。

应协调做好城市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审批程序、保护原则和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应重视不可移动文物中古墓葬保护工作,抓紧开展考古调查勘探,进一步明确地下文物分布和保存状况,切实保护力度。确因建设工程等原因无法避让地下文物的,应事先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涉及考古发掘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监管机制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与公安、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监管,依法查处擅自拆除和故意损毁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文物所有人和使用人管理责任,不断提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水平。

相关稿件

- 国家文物局:建设工程选址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 海口将加强文物古迹研究保护
- 国家文物局通报河南汝州汉墓群遭破坏等3起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 2016年文物保护物联网应用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召开
- 国家文物局通报暗访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 文物局局长检查北京市文物安全工作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附件五：《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德安县 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九江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关于提请对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请示》要求，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对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2024年4月，我厅收到修改后的报告，现将审查意见（赣水技设审字〔2024〕109号）送你委，其中征地移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及投资应以相关专项审批结论为准。

附件：关于报送《江西省德安县木环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依申请公开）

附件六：《关于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文物资源调查结果的批复》

江西省文物局

赣文物保函〔2024〕66号

关于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文物资源 调查结果的批复

九江市文广旅局：

《关于对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范围进行考古勘探的请示》（九文旅字〔2023〕156号）收悉，为支持和配合该项目建设，我局委派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用地进行了文物资源调查，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区域范围内文物资源调查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地点位于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

- 1 -

山村，座落在鄱阳湖水系博阳河支流金带河上游河段，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防洪的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枢纽及淹没区涉及老屋郭家、豹子岩李村、对面铺、汤家畈、东山村、祝家山等自然村落。通过对该项目所在地九江市德安县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排查，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第三次文物普查登记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爱民机械厂旧址，未发现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通过对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地下文物调查，未发现文化堆积和文物遗存。

（二）批复意见

对于第三次文物普查登记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爱民机械厂旧址，考虑到其位于水库的淹没地带，你局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量采取措施实施原址保护，如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则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在未获批准同意前，不得进行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此次文物资源调查结果只适用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的现阶段规划用地范围，如今后规划有调整，你局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申请对新增区域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完善文物保护方案。

2. 在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你局应要求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与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和健全文物保护工作

机制，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以便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避免文物遭到不必要的人为破坏。

3. 由于文物埋藏的隐蔽性和不可预见性，不能排除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发现文物点的可能，你局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自觉遵守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发现文物应及时局部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书面函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以便进行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附件：1. 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文物点一览表
2. 德安县木环水库新建工程文物资源调查报告（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 7 月 6 日编制）

